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3〕10 号）、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攀办函〔2023〕36 号）等要求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安排部署，积极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、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、及时公开工作信息，着力提高政务信息编报质量和水平，全方位展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扎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。年初，印发了《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》，通过优化考核方式、明确督导考核办法、深化思想认识、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质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2023 年，局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2447 条，其中，通知公告 84 条，工作动态 146 条，“五公开”推进 482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37 条，政策法规 24 条，人事信息 24 条，专题专栏信息 46 条。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81 条，关注用户 25919 人。主办的 4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18 件政协委员提案均全部按时办结，其中经审核可以公开的 3 件人大建议和 16 件政协提案答复函件均已采取主动公开方式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单位的职能职责，积极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特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有关政府信息的特殊需要。2023 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 条，均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对提交申请的公民进行了书面回复，其中，依申请予以公开回复 5 条，不予公开回复 1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对照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，更新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。2023 年，及时公开本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个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9 件，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34 条。二是认真落实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3〕36 号）

要求，遵循“合法、便民、高效”和“谁起草、谁提出”“谁制定、谁认定”的原则，规范填写信息公开审核表，依法依规确定信息公开属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为坚持依法行政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办事效能，根据工作实际，适时更新修订局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定期登录数智安全平台，对平台监测出的错敏信息、不可用链接等各类网站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。三是严格按照《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》，规范设置信息公开栏目，并严格规范内容，做好适时更新，尽量保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一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抓落实”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体系。明确由局办公室（信访科）负责收集汇总全局系统的各类政务信息及简讯，并指导全局系统的政务信息工作，加大督办力度，及时督促各责任科室、局属单位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合力。二是定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，对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监测和巡察，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。2023年，参与安全检测评估12次，发现并及时整改问题1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3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0	0	0	0	0	1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6	0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各科室人员信息公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；二是网站日常维护管理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质量还不够高，与上级要求、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将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法规、制度规范、部署要求纳入干部职工培训重要内容，提升各科室、局属单位相关人员依法、高效政务公开的能力水平。二是加大网站监督检查力度，持续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和信息更新工作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学习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，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整体水平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